

致广东省商务厅：

香港总商会关于《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》 （省商务厅送审稿）的意见函

自去年 12 月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区获得批復，广东省商务厅迅即草拟了《中国(广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)送审稿，并于 1 月 19 日公开征集意见。《管理办法》送审稿内容主要涉及促进粤港澳的经济合作。对于广东省政府申请自贸区付出的努力和快速反应，以及对推动整体粤港澳地区经济发展的筹谋，本会表示非常欣赏及衷心感谢。

纵观全稿，借鉴了《上海自贸区管理办法》中“负面清单”、“一口受理机制”，“先照后证”以及“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”等管理改革措施，此外在通关、海关、检查检验及人员进出境方面，设置多项创新制度，本会认为这些积极的措施大大促进了投资便利化，将吸引更多的香港企业考虑进驻自贸区。为使未来广东自贸区的管理更有效率和周详，本会对《管理办法》送审稿有以下数点简单的意见，供贵厅参考。

第一，送审稿指出，广东省政府将设立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，各个片区下设相应管理机构。对此，本会建议省政府的机构，能统筹三个片区，组织制定自贸区范围内统一的法规，以便自贸区内政策统一，执行标准化，以免出现各自为政，不同片区，不同待遇，不同操作的问题。

第二，本会建议广东自贸区范围内，各片区共享企业信息，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。“一口受理机制”下的受理服务平台，统一收到的申请材料、文书，以及企业提交的年报，各片区可共享。这有便于各片区掌握企业在自贸区内的经营和信用情况，当企业欲将业务扩展到自贸区内的其他片区时，便无需重复提交申请材料。

第三，CEPA 服贸协议，跟广东自贸区应该是息息相关，互相补充配合。两者的核心任务都是实现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，促进粤港两地深度融合。送审稿设有专章列出粤港澳深度合作机制。在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方面，送审稿提出「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在 CEPA 框架下实施对港澳更深度开放，重点在金融服务、商贸服务、专业服务、科技文化服务和社会服务等领域，暂停、取消或者放宽对港澳投资者资质要求、股比限制、经营范围等准入

限制措施」；同时，新签署的 CEPA 广东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，用「负面清单」和「准入前国民待遇」的管理方式扩大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。本会认为接下来的关键工作是，根据 CEPA 服贸协议的负面清单，尽快草拟和制定重点行业就负面清单的相关配套法规及制度。配套法规和制度出台后，如果行业直属部门能制定发布行业的详细办事指南或流程图，则对外商来说，更加清晰便利。另外，CEPA 服贸协议已有负面清单，而广东省自贸区也提出负面列表的管理模式。两个负面清单将有何不同？各有何侧重？又是否重复？对此，本会建议有关当局能整合广东省自贸区的负面清单与 CEPA 的负面清单，以方便政府机构的管理，同时也方便业界跟从。

第四，「粤港澳深度合作机制」专章中，还提出了「服务企业“走出去”」、「开拓国际市场」、「国际航运服务功能」、「金融创新」及「人才管理创新」等富有建设性目标和构想。本会是国际化的商会，而会员企业大多来自服务业，从事金融、会计、法律、物流、商业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会员企业比比皆是，他们对开拓海外市场、金融和人才管理都有着丰富经验。本会希望 贵厅在这些提出的发展领域上，能尽快推出周详的计划，使香港业界更好地把握这难得的机遇，部署进驻的计划。

另外，自贸区的深水港资源丰富，尤其是南沙片区，这是发展国际航运的天然优势。在这方面，香港的航运服务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。自贸区可引进学习香港货运码头高效的作业流程，先进的管理系统及经验，香港也可为当地提供相关的人才培训。同时，航运的发展会催生海事保险、海事法律、船舶经纪等相关行业的发展，香港在这方面的发展已相对成熟，相信也有合作之处。

本会希望未来 贵省研究、拟订自贸区发展规划和 CEPA 服务贸易自由化等重大问题时，能综合考虑两者关系，并参考以上意见和建议。本会将继续积极关注所有有关扩大粤港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议题，做好政策传达和意见收集工作。如 阁下对本会工作有任何建议，请与本会秘书处卢慧贤女士联系（电话：852 - 2823 1232；电邮：wendylo@chamber.org.hk）。

恭颂 大安！

香港总商会总裁



袁莎妮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

抄送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主任 邓家熹